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或其它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  
项目概念方案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设计证书等级：美国设计资质

发包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人：豪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人（乙方）：豪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概念方案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概念方案设计项目；

工程概况：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3000 平方米。其中医院建设内容 56500 平方米（地上约 36700 平方米、地下约 19800 平方米），国动办人防地下室 16500 平方米，相关指标以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设计内容：概念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文件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和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江苏省行业规定，如有特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测量资料格式应为 CAD，并有图例说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文本	15	按 5.3 规定	
2	电子资料（PPT、WORD、PDF、DWG 等）	1	按 5.3 规定	

注：提交文件总份数在 30 份内不再另行收费。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 5.1 常规服务

5.1.1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乙方职责，设计成果需要符合现有国家、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市规划、区规划的规范及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

5.1.2 对已批准的设计，乙方只可按甲方书面意见修改；

5.1.3 与甲方紧密配合，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表完成各阶段之设计工作；

5.1.4 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报批的所有手续，配合施工图设计；

#### 5.2 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5.2.1 制定概念方案设计工作计划、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等；分析评估现场环境，并预测其对设计的影响，提供效果图、总平面规划图及各种分析图、医院单体平面草图、立面图、剖面图、技术经济指标等。

5.2.2 乙方提供方案设计讲解（不少于两次），然后按照甲方的意见和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5.2.3 深度要求：概念方案深度

#### 5.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5.3.1 乙方接到中选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投标方案内容；

5.3.2 乙方接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概念方案文件至甲方处。

5.3.3 乙方按甲方要求整合梳理所有概念方案设计的优势和亮点形成最终的满足要求的概念方案设计。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后期不因面积调整而变动，总费用

含税价合计：180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设计以及与方案深化施工图单位交底对接、资料费、材料费、服务费、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140 万元(含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的设计补偿费)	概念方案提交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20 万元	方案报批通过后一个月内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第二名：晋陵设计（江苏）有限公司，设计补偿费含税价人民币 50 万元

第三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补偿费含税价人民币 30 万元

第四名：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补偿费含税价人民币 20 万元

以上设计补偿费由乙方支付给第二、三、四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第三次付费之前完成支付。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乙方应该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或复查；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商定。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

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项目任务完成后，甲方可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甲方委托的设计项目在结清设计费用后，如甲方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未结清前，项目设计知识产权暂归乙方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策划设计内容享有著作权，执行完毕后，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乙方提交项目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对设计作品、工程图纸享有署名权，可用于公司形象宣传、参展、评选等用途，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做好方案设计交底及技术咨询工作，及后期施工图设计的配合工作。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7.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7.2.5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括必要的抗震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8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设计技术服务和答疑工作，并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优化设计方案。

7.2.9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有义务对外立面效果进行把控；对样品的提供选样，保证对成本的把控。经乙方对报批报建外立面图纸审定后，方可出图。

7.2.10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全力配合甲方报批及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幕墙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提交甲方，要求施工图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根据意见作出调整。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7.2.11 乙方不得因其他项目造成与本项目的服务冲突，推脱服务工作，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7.2.12 本工程乙方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Alex Xiang Wang (王翔)	项目负责人	13533432502	
2	余伟琪	项目经理	18001759587	
3	张建	主创设计师	13611883697	
4	王强	医疗规划总监	13816329296	
5	宋海珍	资深医疗规划师	13671892516	
6	秦淼	医疗规划师	15902154551	
7	王硕	设计师	15690882830	
8	张译之	设计师	15214321112	

上述人员中，张建负责本工程设计对接以及施工时的现场服务，乙方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乙方不能按承诺保证人员到位，甲方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即：预付款 20 万）；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 70% 支付设计

费用或双方另行商议。

8.3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最终未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尾款；并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即：预付款 20 万），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交予甲方。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除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外，其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8.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即：预付款 20 万），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交予甲方。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外，其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8.5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与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等配合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乙方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即：预付款 20 万）。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人名称: 豪科设计咨询(上海)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合同专用章

Daniel  
Howard  
NOBLE

账号:

账号: 1747003224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切实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不准到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准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八)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意见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